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明訂董事會與校長間之權責劃分以及對於校長之監督與考核，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本法人董事會之決議，接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三條 校長應列席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
- 第四條 校長辦理下列有關事項時，應先報送董事會審核，執行時應受董事會監督：
- 一、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及重大之建設與修繕。
 - 二、 學校年度預算與決算及重要財務運作。
 - 三、 學校重要章則之訂定與修訂。
 - 四、 法令規定應報送董事會審核之項目。
 - 五、 工程採購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採購案，應先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施行。
 - 六、 其它經董事會認定應報送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校長為專任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第六條 校長得兼任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專職以外之職務。兼任民間機構職務，應函報董事會備查。
- 第七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所列情事者，應依規定予以停聘或解職。
- 第八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法人監察人之職權，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十一條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校長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私立學校法、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